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合营企业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事前审核，并予以事前认可：

为支持嘉源和达的业务发展，公司继续向合营企业嘉源和达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嘉源和达的另一方股东将以同等条件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晓龙、佟爱琴、唐松华

2023年9月25日